

**立法會 CB(2)1652/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6-17(01)**

**From:** "Thomas CHENG @ VA"  
**To:** m\_enq@had.gov.hk, panel\_ha@legco.gov.hk  
**Cc:** andrew\_st\_chan@had.gov.hk

**Date:** Saturday, June 10, 2017 09:24PM  
**Subject:** Re: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執事先生：

本人出任私人物業業主委員會委員多年，並主責監察屋苑財務開支。

本人得悉民政事務局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正檢討及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就此，本人希望進行檢討和修訂時，參考公司條例第383條的安排，要求各建築物的財務報表的附註，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並經核數師核實。

現時，民政事務局及廉政公署，都要求參與建築物的人員，作出利益申報。但所申報的資料如何有效展示，如何核實，則仍是疑問。

本人覺得，若進行了本人上述提出的條例修訂，建築物的財務報表便須列出該等申報的資料，由核數師核實，增強對負責建築物管理的人員的問責。

沙田雅典居業主委員會委員  
鄭子祐